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　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保證公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董事會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的效率和決策的水平，做到事前審　、專業審　，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深入了解和有效控制，實現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　立董事會審　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　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　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內、外部審　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　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　等董事不　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　專業人士。

現時負責審　公司賬目的外部審　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　者　準)起　兩年內，不　擔任公司審　委員會的委員：

(1)　名人士終止成　　審　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2)　名人士不再享有　審　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五條　審　委員會　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會　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六條　審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離任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職申　。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職　，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　委員會下　審　部作　日常執行機構，審　部根據經審　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工作　劃，負責公司內部審　的實施。內部審　發現的重大事項，審　部應及時向審　委員會匯報。如有　要，可提　審　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召開審　委員會會議。審　委員會可　秘書一名，協助審　委員會主任委員開展日常工作，負責日常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與公司外部審　機構的關係

1.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　機構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部審　機構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　審　機構□任或□退　審　機構之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　及監察外部審　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　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　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　機構　　審　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制定關於外部審　人員提供非審　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款而　，外聘審　人員包括與審　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　機構屬於　審　機構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及

4. 向董事會報告其　　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可採取之步驟提供建議。

(二)審閱公司財務資料

1.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就此而　，審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1) 會　政策及會　實務之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3) 因審　而出現之重大　整；

(4)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　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　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證所上市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及法　規定。

(三)就上款而　，審　委員會須履行如下程序：

1. 審　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與外部審　機構舉行兩次會議；及

2. 審　委員會應考　於　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　任何由公司內部會　及財務匯報職員或外部審　機構提出之事項。

(四)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 檢　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與管理層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　　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　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　　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　查結果及管理層對　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4.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　機構之工作　到協　；並確保內部審　部門能在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　及監察內部審　功能(包括制度、其實施及成效)；

5. 檢　公司之財務及會　政策及實務；

6. 審閱外部審　人員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　明函件》、外部審　人員就會　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　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　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檢　可讓雇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不正當行　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審　委員會應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　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9. 作　主要代表監察公司與外部審　機構的關係。

(五)企業管治：

1. 制定及檢　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　及監察公司遵守法　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3. 制定、檢　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4. 檢　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　進行監督，對違反法　、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非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七)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　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八)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九)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十)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　　。

(十一)就上□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考　及處理法　法規、《公司章程》和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提交審　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審　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　估內外部審　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　委員會過半數同意　，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　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　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公司審　業務的會　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　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　政策、會　　估變更或者重大會　差錯更正；

(五)法　、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審　部的主要工作範圍　公司內部審　及內部控制　價。

(一)內部審　的範圍包括：

1.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審　；

2. 經濟責任審　(包括離任審　)；

3. 投資業務審　(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工程項目及固定資產投資、金融工具投資等)；

4. 合規性審　；

5. 舞　審　；及

6. 其他審　事項。

(二)內部控制　價的範圍包括：

牽頭和組織公司及下屬單位的內部控制　價工作。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審　委員會秘書負責做好審　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內外部審　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外部審　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審核報告；

(六)其他董事會要求的審　事項。

第十二條　審　委員會對審　委員會秘書提供的報告進行　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　　，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一)外部審　機構工作　價，外部審　機構的聘　及更換；

(二)公司內部審　制度是否已　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　、行政法規；

(四)公司財務部門、審　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　價；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　委員會會議分　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　　有　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的三天前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　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審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　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　委員會作出決議，　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讓變 中條　　實　委員會應由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相抵觸的，遵照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　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如本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　準。